

职业高中财经专业教材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试用本)



职业高中外经贸专业教材编写组 编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职业高中外经贸专业教材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试用本)

职业高中外经贸专业教材编写组 编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冠生园路393号 邮政编码20023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 字数212000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

ISBN 7-5428-1351-X / G · 1016

定价: 8.3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加速发展,对外贸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们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编写了这套教材,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相关专业教学。

本书根据最新修订的有关国际规则和国际公约,吸收当前国际经济贸易中新的做法,以理论与实务并重的原则,用简明、概括的文字,全面、系统地介绍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实务知识。

本书除对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基本做法、基本程序及国际贸易惯例进行论述外,在实用性方面也作了不少叙述。

本教材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教办公室组织,上海市外经贸委、上海市东辉职业技术学校联合编写,由阮庆棠主编,姚大伟编写。

编 者

1996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关税壁垒措施.....	8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措施	17
第四节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	21
第五节 国际经济一体化	27
复习思考题	30
第二章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理论与政策	31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的地位、原则和作用.....	31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的经营管理体制及其改革	36
第三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	42
第四节 我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政策	56
第五节 我国进出口贸易战略	59
复习思考题	63
第三章 交易磋商及合同履行	64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形式	64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主要环节	65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69
第四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70
第五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73
复习思考题	78

第四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79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79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81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95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101
复习思考题	114
第五章 国际贸易术语	11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116
第二节 国际商会于 1990 年规定的贸易术语	119
第三节 商品价格的掌握	132
复习思考题	136
第六章 货物运输	138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39
第二节 装运条款	157
第三节 装运单据	169
复习思考题	179
第七章 货物运输保险	180
第一节 海上运输保险	181
第二节 陆运保险、空运保险和邮运保险	189
第三节 我国货运保险的基本做法	191
复习思考题	198
第八章 国际贸易的货款收付	199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00
第二节 支付方式	209
复习思考题	233
第九章 商品检验	235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作用	235

第二节	实施商品检验的范围·····	236
第三节	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237
第四节	商品检验条款的主要内容·····	238
	复习思考题·····	247
第十章	贸易方式·····	248
第一节	代理·····	248
第二节	包销、独家发盘和定销·····	251
第三节	加工装配、来样定制和补偿贸易·····	253
第四节	易货贸易与租赁贸易·····	256
第五节	寄售、投标、拍卖、交易所及展卖·····	260
	复习思考题·····	264
第十一章	国际技术贸易·····	265
第一节	技术贸易的概念和特点·····	265
第二节	技术贸易的主要方式·····	269
第三节	许可合同·····	275
	复习思考题·····	278
第十二章	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279
第一节	索赔·····	279
第二节	不可抗力·····	284
第三节	仲裁·····	287
	复习思考题·····	292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别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和劳务交换的活动。从世界范围来看,这种商品和劳务交换活动,即由各国对外贸易构成的世界范围的交易,也称为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或世界贸易(World Trade)。

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也常用“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表示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活动的形式、内容、范围十分广泛,现在除传统的国际贸易形式外,还包括经济和科技合作等。

传统的国际贸易形式由商品进口和商品出口构成。商品进口(Import)是指一国向他国购进商品,用于国内生产和非生产消费的全部贸易性业务。从广义上说,进口也包括所谓的无形进口,即某一国家在运输、保险、贷款、旅游、技术等方面从其他国家获得的劳务。商品出口(Export)是指一国向他国出售一部分生产和加工的产品的全部贸易性业务。同进口类似,从广义上说,出口也包括无形出口。

除传统的国际贸易形式外,国际贸易活动中的经济合作日益发展,这是国家间经济联系的一种高级形式。它使生产领域的要素同流通领域的要素,经济要素同科学和技术要素交织在一起,进一步丰富和扩大了国际贸易活动的内容和范围。

国际贸易属于历史范畴,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的产生和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

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而决定的,即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以及国家的形成产生了国际贸易,并且随着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各种社会形态下的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国家不消亡,国际贸易就将不断扩大和发展。

国际贸易是国际经济活动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形式,也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国际分工和世界市场的不断发展,国际贸易也不断地扩大和发展。各国要实现本国国民经济的增长,就必须大力开发对外贸易。

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下,发展对外贸易,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政策。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也可以说是国际贸易的统计指标,是对国际贸易进行宏观分析的主要内容。对国际贸易的宏观分析,一般可以从总量分析和结构分析两个方面入手。总量分析包括贸易规模、贸易条件和国际收支状况等内容。结构分析则包括商品结构和市场结构等指标。

一、国际贸易的分类

1. 按货物的移动方向划分,可划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贸易。

(1)出口贸易(Export Trade)。将本国生产加工的商品运往他国市场销售,称为出口贸易。

(2)进口贸易(Import Trade)。将外国的商品输入本国国内市场销售,称为进口贸易。

(3)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甲国商品经丙国运往乙国,对丙国来说,就是过境贸易。

就一笔交易而言,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它的两个方面:对出口国来说,就是出口贸易;对进口国来说,就是进口贸易。

2. 以国境和关境为划分进出口的标准,可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1)总贸易(General Trade)。货物进口出口以国境为标准。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前者称为总进口,后者称为总出口。一国的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该国的总贸易额。日本、英国、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中国等 90 个国家和地区采用这个标准。

(2)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许多国家划分进出口以关境为标准。外国商品进入关境后,暂时存在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这称为专门进口。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为出口,这称为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加上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德国、意大利、瑞士、法国等 83 个国家和地区采用这种划分办法。由于各国在编制统计时,采用的是不同的方法,所以联合国发表的各国对外贸易额资料,一般均注明是按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编制的。

3. 依照商品形态,可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1)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有形贸易,是指看得见的有形的货物商品贸易。国际贸易中的有形商品种类繁多,为便于统计,1950 年联合国秘书处起草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后,分别在 1960 年和 1974 年进行了修订。

(2)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国际贸易其交易的对象属于非实物形态的,则为无形贸易。非实物形态的交易对象一般是伴随着实物商品和人的国家间移动而发生的劳务收支项

目,如货物运输费、保险费、客运费、旅游费用等,由资本的国际移动而产生的投资收益项目,如利润、利息、红利、租金等,以及如驻外机构经费、侨民汇款、专利使用费等其他收支项目。

有形贸易因需结关,故其金额显示在一国的海关统计上;无形贸易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其金额不反映于海关统计,但显示在一国国际收支表上。

4. 依照货物运送方式,可分为四种。

(1)陆路贸易(Trade by Roadway)。陆地接壤的国家,其商品贸易采用陆路(如铁路、公路等)运送货物的方式,这称为陆路贸易。

(2)海路贸易(Trade by Seaway)。当前国际贸易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货物采用海上运输的方法,运输工具为船舶,这称为海路贸易。

(3)空路贸易(Trade by Airway)。贵重货物或数量小的货物,及鲜活的商品,为了争取时间,往往采用航空运送的方式,运输工具为飞机,这称为空路贸易。

(4)邮购贸易(Trade by Mail Order)。对于数量不多、体积小的交易货物,通常采用邮政包裹寄送的方式,这称为邮购贸易。此外,对于石油和天然气等,则采取管道运送的方式。

5. 依照有无第三者参加贸易,可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1)直接贸易(Direct Trade)。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不通过第三国进行的交易,称为直接贸易。商品从生产国直接卖给消费国,对生产国而言,是直接出口;对消费国而言,是直接进口。

(2)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商品买卖行为称为间接贸易。

(3)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来说,则是转口贸易。

6. 依照清偿工具的不同,可分为自由结汇方式贸易和易货方式贸易。

(1)自由结汇方式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如果是以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称这种贸易为自由结汇方式贸易。在国际贸易中,能作为支付工具的货币主要为可兑换货币,如美元、英镑、马克、法郎、日元等。

(2)易货方式贸易。以货物交换货物的方式进行的国际贸易,称为易货方式贸易。其特点是进口与出口相结合,双方都有进有出,既是买方,又是卖方,换货的金额大致相等,不用外汇支付。

二、对外贸易额(Value of Foreign Trade)

以金额表示的一国的对外贸易量,称为对外贸易额,又称对外贸易值。一定时期内一国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或进口总额;一定时期内一国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或出口总额。两者相加为进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出口总额。进出口贸易总额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标志之一,一般都用本国货币表示,也有用国际上习惯通用的货币表示的。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是以美元表示的。

把世界上的所有国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按同一种货币单位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国际贸易总额——世界进口总额或世界出口总额。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从世界范围来看,所有国家进口的合计数应等于所有国家出口的合计。但是,由于各国一般都是按离岸价格(FOB,即装运港交货价,其中不包括保险费和运费)计算出口额,按到岸价格

(CIF,即离岸价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进口额,因此世界出口总额总是小于世界进口总额。

与一个国家的进出口总额不同,世界进出口总额没有任何独立的经济意义,因为它经过了重复计算。通常所说的国际贸易额是单指世界出口总额而言。

三、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

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称贸易差额。贸易差额用以表明一国对外贸易的收支状况。当出口总额超过进口总额时,该差额称为贸易顺差,我国也称它为出超;反言之,当进口总额超过出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逆差,我国也称为入超。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如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等,则称为贸易平衡。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收支是其国际收支的经常项目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故贸易差额状况对一国的国际收支有重大的影响。

四、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的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中各种商品的构成,即某大类或某种商品进出口贸易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表示。国际贸易的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即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贸易额与整个世界出口贸易额之比,以比重表示。为便于分析比较,世界各国和联合国均以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ITC)公布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

一国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品结构状况、科技发展水平等。国际贸易的商品结构可

以反映出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

五、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的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Foreign Trade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结构,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同该国的贸易额在该国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或该国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表示,以反映该国与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程度。一国的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

国际贸易的地理方向亦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用以表明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国家集团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计算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既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口总额在世界进口总额中的比重,也可以计算各国的出口总额在国际贸易总额(世界出口总额)中的比重。

把一国的对外贸易按商品类别和按国家分类结合起来分析研究,即把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的研究结合起来,可以查明一国出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去向和进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来源。

第二节 关税壁垒措施

一、关税的概念

关税(Customs Duties)是由政府设置的海关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向进出口商征收的一种税收。

海关是设在关境上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它的基本职责是货运监管、稽征关税、查缉走私和统计业务。关境有两重涵义，广义的关境是指海关法令、规章所管辖的领域，即凡涉及海关基本职责的范围都属关境；狭义的关境仅指税境，亦称关税领域。随着国际经济中经济特区范畴的产生和发展，区分关境的两重涵义有了一定意义。各类形式的经济特区都具有设在“关境”之外的共同特点。这里的“关境”显然仅指税境而已，因为经济特区内的许多业务活动仍要受到海关监管，仍属广义的关境范围。例如，经海关批准的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等业务活动享有“保税”待遇，即处于税境之外，但该项经营活动按规定又必须限定在“海关监管区”内。

一般说来，广义的关境与国境是一致的。但狭义的关境与国境就会不一致。有些国家在国境内设有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等经济特区，处于税境之外，这样税境就小于国境；而有些国家相互之间结成关税同盟，统一的税境使得成员国的税境在范围上要大于其中各成员国的国境。

关税是一种间接税，进出口商把缴纳的税款作为成本的一部分追加到货价上，最后将转嫁到消费者头上。正因为关税具有这种间接税特征，因此关税率越高，就越能起到限制进口的作用。所谓“关税壁垒”(Tariff Barrier)，就是指对某些进口商品征收高额的进口税。

二、关税的作用

(一) 财政关税

关税和其他税收一样属于财政范畴，它能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以此为目的而征收的关税称为财政关税。

(二) 保护关税

为了保护本国各产业，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征收关

税特别是进口税时并不主要着眼于增加收入,而是通过设置较高的进口税来减弱或消除进口商品的竞争。这种出于保护目的而征收的关税称为保护关税。

(三) 调节进出口商品结构

关税是贯彻一国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工具,可以通过调整关税结构来调节进出口商品结构和贸易差额。所谓“关税结构”,是指海关税则中规定的各种进出口商品关税税率高低的对比情况。

三、海关税则(Customs Tariff)

海关税则,也称关税税则,是由政府通过立法程序公布实施、海关凭以执行、按商品类别排列的关税税率表以及有关的规章。海关税则的内容以税率表为主体,通常还包括有关计征的规章。许多国家把税则列为该国关税法的组成部分。由此可以看出,海关税则是关税的强制性、无偿性、预定性的具体体现。

税率表包括货物分类目录和税率栏两个部分。在货物分类目录中,将各类商品按其特点分门别类,按序排列,分别编号(称作税则号列),并逐号列出商品名称。按商品分类目录再逐项订出税率,就形成了税率栏。

(一)《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

国际上著名的税则目录有《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CCCN),因在布鲁塞尔制定,故又称《布鲁塞尔税则目录》。该税则目录以商品的自然属性为主,结合加工程度将全部商品分为 21 类、99 章、1015 项税目号,税目号都用四位数表示。在税目号与对应的商品名称之间列有相应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号列,便于在海关管理的同时也可用于贸易统计。该税则目录曾为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

（二）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

由于《布鲁塞尔税则目录》与用于贸易统计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使用各自的商品分类目录，虽有对照仍有很大不便。为了取得进一步协调和统一，海关合作理事会设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以原 CCCN 为核心，参照 SITC，制定了新型的、系统的、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H. S.)。该商品分类体系可以兼顾海关税则、贸易统计、运费计算、单证简化以及普惠制利用等诸多方面。我国于 1992 年起开始采用。

（三）税则分类

由于《协调制度》为世界上各国普遍采用，所以这种商品编码分类制度可以说具有广泛的规范性和统一性。但是各国海关税则中的税率栏及其关税结构显然是不统一的。有的国家在一个税则号列下只设一栏税率，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的商品，没有差别待遇，这称为单式税则。除了极少数发展中国家使用单式税则外，大多数国家使用两栏或两栏以上税率，即使用所谓“复式税则”。复式税则采用高低不同的税率，实行差别待遇。目前发达国家多使用两栏以上的复式税则。

税则依据制订税则的权限的差别又可分为自主税则和协定税则。自主税则又称国定税则，由一国根据关税自主原则自行制订。协定税则是指一国通过贸易与关税谈判，以贸易条约或协定的方式确定的关税税率。由于协定税则往往是关税减让谈判的结果，因此其中的有关税率一般比国定税则中的要低。

无论是单式还是复式税则，世界各国一般都以加工程度不同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征收依次递增的进口税率。在复式税则中，对同一种税项，不论是原材料还是成品，均根据贸易关系的差别征收不同待遇的关税。

四、关税的有效保护率

随着国际分工不断深化,更多的国家着重于最终产品的制造或加工。各国对成品的税率比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税率要高一些,并按加工程序的深化而逐步升级,其道理可以用关税的有效保护理论来说明。

从关税的保护程度来分类,关税有名义关税与有效关税之分。名义关税,其税率其实就是海关税则中明确了税率,在其他条件假定不变的情况下,名义关税税率越高,对本国同类产品的保护程度也越高。但是如果对某种制成品和制造这种制成品的投入品(原材料或其他中间产品)征收高低不等的进口税率,也就是对产品加工增值部分也施加征收关税方面的影响,则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税率将受到有效关税率的深刻影响。这里,“有效关税率”就是对某种产品的国内加工增值和国外加工增值之差与国外加工增值的百分比。其具体公式如下:

$$\text{有效关税率} = \frac{\text{国内加工增值} - \text{国外加工增值}}{\text{国外加工增值}} \times 100\%。$$

五、征税标准

进出口货物品种繁杂,计征关税须有同一的标准作为计税的基准。征税标准不同,相应有了不同的计税方式。

(一) 从量税(Specific Duties)

以货物的计量单位作为征税标准加以计征。由于对每一计量单位尤其是标准化的商品所征的税是固定的,在计征时较为简便,但缺点是与商品的价格或质量无直接关系,关税的保护作用与商品价格呈负相关关系。

(二) 从价税(Ad Valorem Duties)

以货物的价格作为征税标准加以计征,其税率即为货物价格的百分比。这种方法优点是税负较为合理,关税的保护作